

慈濟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

97年10月07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98年9月22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1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9月20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5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

由本校專、兼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三、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限：

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學期社群執行期限為一學期；學年社群執行期限為一學年。
- 四、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檢附「慈濟大學教師專業社群」計畫申請表、計畫書及電子檔，以團隊為單位，向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提出申請。
- 五、補助重點：

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的研討會、新進教師的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 六、補助經費項目及經費編列、使用原則：
 - (一)補助經費項目

學年社群以陸萬元、學期社群以參萬元為限，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若為特殊案件，則另案簽核。
 - (二)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經費之編列及使用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悉依「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1. 社群助理費用：社群助理以一名為限，其工讀金總額以不超過補助金額50%為限。
 2. 校外專家費用：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出席費等，每學期以2次為限。經費核銷需檢附社群集會紀錄。
 3. 本要點不補助保險費用
- 七、進行方式：

原則上每個月至少應進行一次社群團隊討論，並有會議簽到紀錄。
- 八、經費來源：

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分項一經費支應。
- 九、成果報告：

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篇幅以A4三頁為限。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之義務。
- 十、本要點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